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 展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80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 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 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

HH 74 #4 17 (0/)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認購協議及發行認購股份。	440,609,900 (94.04%))	27,914,000 (5.96%)
2.	更新董事獲授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 份之一般授權。	36,254,900 (56.50%)	27,914,000 (43.50%)
3.	藉增加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份之 更新一般授權。	36,254,900 (56.50%)	27,914,000 (43.50%)

由於大部分票數均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誠如在該通函中披露,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啟富」)(一間由景百孚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604,35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4.32%)中擁有權益,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授權之第2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啟富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及第3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760,867,520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1,760,867,52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出席及就第2及第3項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份數目為1,156,512,52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及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但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汪俊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張小滿先生。